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4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韻宇律師

被告 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原

訴訟代理人 林佩珊

被告 羅力多

馬努

孔山

兼上三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石名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31元，及自民國
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33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
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、丙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
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7萬5,000元（按折扣後比例計算，零件費用68,326元、工資費用5,562元、烤漆費用1,112元，本院卷第39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民國000年00月出廠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0年8月24日，僅使用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萬3,38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關於工資、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萬0,061元（計算式：43,387元＋工資費用5,562元＋烤漆費用1,112元＝50,061元）。

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2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亦即在適用民法第217條時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，可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，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名牌食品公司）之廠區員工固有裝貨過程不慎致貨櫃傾倒之過失，惟系爭車輛使用人蔡世洛亦有未依指定區域停車之疏失，此同為原告及名牌食品公司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60頁）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為兩造應各負50%之過失責任。基此，原告既係代位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

01 償請求權，自應負擔系爭車輛使用人之過失責任，經過失相
02 抵後，原告得代位訴請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萬5,031元
03 （計算式： $50,061 \text{ 元} \times 50\% = 25,031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
04 入）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萬5,0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6 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9日（均於113年3月18日送達全體被
07 告，本院卷第199-20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08 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10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蕭淳元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
14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1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16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邱信璋

20 附表

21 -----

22 折舊時間	金額
23 第1年折舊值	$68,326 \times 0.438 \times (10/12) = 24,939$
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8,326 - 24,939 = 43,387$